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0,000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0.70-1.90	14.16-38.4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6年1月19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01月2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4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3.84%”，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投资金额	8,000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2,922,279.39	2,681,906.79
负债总额	1,733,863.12	1,471,4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	1,210,2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8	21,565.9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1,868.6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5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3.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1.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0.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8.84	-
8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7.6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70,100	56,400	274.83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300	
总理财额度				38,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2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与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作为承诺方就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能实现《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之业绩基准，承诺方应当通过支付现金或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2022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佛山建发，前述股份质押已于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6年1月19日，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拟将前述已质押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

2.本次非交易过户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50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本次过户后，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50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8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佛山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本次过户后，佛山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2%。佛山建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及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文科控股的通知，获悉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文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 东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从文	84,344,000	13.26%	84,344,000	13.26%
文科控股	19,509,978	3.07%	9,509,978	1.50%
合 计	103,853,978	16.32%	93,853,978	14.75%

（二）佛山建发持股变化情况

股 东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建发	230,002,970	36.15%	240,002,970	37.72%

三、转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25635R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与公司的关系：文科控股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企业，李从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

经查询，文科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一）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

乙方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公司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个财务年度内每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RMB118,000,000)。由于公司在以上三个财务年度期间内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基准，已触发包含乙方在内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通过处置乙方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向甲方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双方就剩余业绩补偿事宜继续保持沟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视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乙方通过将其已质押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用于履行其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甲方无需就该等股票过户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数量及价值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公司股票过户单价为交割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4.64元/股。数量为壹仟万股（10,000,000股），对应价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46,400,000.00）。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协议签订后至过户期间及过户后股价变化不改变本次补偿的金额。

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补偿金额为上限。

（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等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必要材料，并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登记手续。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产生的登记费、税费等费用按相关法规由各自承担。若有法规未规定的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四）违约责任

若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导致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文科控股做出的减持承诺

文科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文科控股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文科控股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文科控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文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文科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文科控股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科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旨在股东文科控股履行其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的业绩承诺，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平稳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非交易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建发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备查文件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单位发来的三份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名称：WJ-03-016地块科研商务金融项目幕墙工程（暂估价）。

1、招标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中标人：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中标金额：11,452.90万元。

4、计划施工工期：约212日历天。

5、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二、中标项目名称：西安太古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2标段三区）。

1、招标人：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2、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2,605.19万元。

4、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该项目包含零售商场、文化设施及高端酒店等业态，项目建成后将助力打造西安文旅新地标。

三、中标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

1、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2、中标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8,866.22万元。

4、中标工期：约660日历天。

5、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项目重点打造区域医学、急救、转化三大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现代化区域医疗综合体。

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交付，但上述项目工期较长，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3.11亿元，同比减少37.09%。其中：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2.13亿元，同比减少41.79%；建材销售业务累计新签项目金额0.98亿元。公司2025年度累计新签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数量51个，同比减少8.93%。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5年第四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6	-5.88	3.56	-37.54

公司2025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2,6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2,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2,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8.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项目毛利率、工程结算及在建施工工程量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二）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影响，公司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本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派克”)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首发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为爱派克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女士为爱派克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爱派克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0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世潘、赵伟、黄义青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监事萧锦峰、刘建宝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爱派克发来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爱派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11日-2026年5月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萧锦峰、刘建宝因取消监事会离任未满半年，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严孟宇、赵伟、雷世潘、黄义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爱派克拟间接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其任职期间的减持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508,480股
持股比例	1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08,480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历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8,508,480	13.88%	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
	严孟宇	43,065,137	20.9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71,573,617	34.8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相关主体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法人股东爱派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2、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义青、赵伟、雷世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爱派克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通过爱派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严孟宇先生、法人股东爱派克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严孟宇、爱派克、赵伟、雷世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严孟宇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前述股东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张锦红、吴玉同、张笑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诚恳接受并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对《决定书》中所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事项描述

2021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在IPO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支付部分募集资金，经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锦红有效控制的供应商或资金通道方银行账户流入体外资金池进行资金调配，部分资金在当日或次日回流至公司非募集户，其余流向了张锦红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 况，亦未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整改方案和措施

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2021-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和自查自纠，为全面、彻底整改相关问题，公司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全面清理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在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支付募集资金后，部分资金进一步流向了受实际控制人影响的第三方，并进一步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回流至上市公司，或者流向了其他第三方公司或个人。因涉及资金关系复杂，公司将梳理规范与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并将在收到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6月19日前）完成资金问题整改，确保所涉资金归还到位。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补偿支付给第三方的借款利息

在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第三方将部分资金以借款名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了利息。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无偿捐赠方式，替第三方向上市公司补偿与上述利息支出等额资金，该补偿款将于本报告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此外，经查，上述资金周转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与实施造成影响。为强化募投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公司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造价专项评估工作，评估范围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及运营情况。目前，第三方审计机构正在执行现场勘查、数据采集及合规性查验等工作，后续将依法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公司将据此与募投项目供应商结清工程款项，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形成闭环。

三、整改总结

通过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开展的全面、细致的检查和指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自身存在的不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此次检查不仅揭示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中的薄弱环节，更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有力推动，具有深远的警示意义与促进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决定书》提出的要求，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到位。公司将推动加强合规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全过程闭环管理。同时，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督导力度。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内控体系，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断强化规范运作自觉性。通过健全制度、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学习培训等，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风险可控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中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以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1月30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2月6日。因此，于2026年2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京东卓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邦控股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